**高雄醫學大學物質暨行為成癮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廢止】**

108.04.11 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2　高醫研發字第1081101537號函公布

109.10.08 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109.10.30　高醫研發字第1091103450號函公布廢止

|  |  |
| --- | --- |
| 第1條 | 為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整合本校物質安全與成癮防治的研究及促進國際合作，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物質暨行為成癮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一、整合本校相關領域的研究團隊與校外及國際專家進行學術交流合作，規劃長期研究重點。二、提升新興毒品檢測分析與流行病學應用能力，協助政府及社會研擬防治對策建議。三、發展整合性實證基礎之醫療服務，加強藥物濫用防制與行為成癮治療訓練，並強化成癮與傳染病等共病問題的整合防治研究。四、加強學生，銀髮族及運動員藥物安全觀念，整合人文、社會、醫療、教育各面向，共同打造藥物濫用防制之基礎與量能。 |
| 第3條 |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下：一、設置中心諮議委員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負責中心事務及經費之管考，諮議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產生。二、置主任一名，另得置副主任若干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專任主治醫師兼任之。三、視實際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若干名。 |
| 第4條 | 本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須符合本校研究人員約聘辦法之資格。本中心聘用之人員待遇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標準核支或科技部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應載明於聘約中。 |
| 第5條 | 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必要時得視中心運作編列研究計畫與預算，分別由校方及所屬單位支應，其經費報支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第6條 | 本中心績效應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評核。若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營運成果報告書，或經評鑑結果為「裁撤」或連續2次為「待觀察」者，或中心任務已完成者，評鑑結果提送學術研究委員會核定後，依設置程序停辦之。 |
| 第7條 | 本中心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所完成與其職務有關之研究成果，包含公式、程序、設計發明或其他著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第8條 | 本辦法未明訂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第9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